實踐大學教學獎助生遴選與獎助學金發放作業要點

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2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分配教學獎助生獎助學金，特依「實踐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訂定「實踐大學教學獎助生遴選與獎助學金發放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每學期依據教育部補助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款項，規劃教學獎助生經費。
3. 教學獎助生應優先配置於以下教學活動：實驗或實作式課程、數位教學(遠距教學、翻轉教室、磨課師課程等)、七十人(含)以上之大班教學、全英語授課課程與院級教學單位所認定之特色課程。
4. 各教學單位應依據下列原則遴選其教學獎助生：

(一)教學獎助生遴選程序，務求公開、公正、公平。

(二)教學獎助生之申請，須為本校之學生，提出修課申請經課程開課教師及教學單位主管核准，並修習一學分之「教學實習」課程，接受授課教師教學示範與指導。如該學生之教學實務課程學期成績不及格或辦理期中停修，該學期即失去教學獎助生資格。

1. 本校教學單位教學獎助生經費之分配原則如下：

博雅學部，按其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之比率，計算預算金額。

博雅學部以外之各教學單位，則據如下原則，計算預算金額：

(一)其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比例；

(二)其各教學單位學生人數所佔全校比例；

(三)其依上開(一)、(二)所得比例，各佔百分之五十之權重，以計算預算金額。核定之金額以百元之倍數為原則。

1. 各教學單位應依被分配之預算金額及其教學需求，規劃教學獎助生人數與每位教學獎助生可獲獎助學金，以提供願協助教師教學或輔導之學生申請。

前項每名教學獎助生至多可領取獎助學金新台幣10,000元。

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配置教學獎助生之「課程數比率」與「學生輔導人次」，應達教發中心所訂定標準。

1. 獎助學金之發放為一次撥付：期末考前由指導學生之授課教師評定成績，成績通過考核之學生，經教發中心主管核定後，統一核發獎助學金。
2. 各教學單位應於期末考前一週內將期末「教學獎助生成果報告表」與期末「教學輔導紀錄表」，送交教發中心存查，以利後續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工作之進行。
3. 領取獎助學金之教學獎助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查證屬實，將依情節輕重扣減、停止發給、追回獎助學金或取消教學獎助生之資格：

(一)申領條件不符或消失；

(二)任課教師對其服務學習不滿意，成績未達標準；

(三)所繳交「教學獎助生成果報告表」與「教學輔導紀錄表」顯不完整或有遺漏；

(四)期中辦理停修「教學實習」課程或全學期未參加任何教學助理培訓活動者。

1. 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